

一、自歸時，地音限臥與睡時。
及恩十難難轉我一財難財。

日
書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印 | 譯 |
| 世親對於萬有實相論的看法 | |
| 工 | 勝成性著 |
| 八 | 耶 |
| 生 | 一 |
| 譯 | 卷 |

「華嚴經十地品」說：『三界虛妄，但是一心作』。此文爲世親當時佛教界所常引用。但此文的意思，說明三界是虛妄的，其虛妄的三界是由一心所顯現。本來，人類的智性，不論怎樣千古不朽的名言，都不能將它看做神佛的啓示而無條件地遵奉着，必須對其內涵作嚴密的吟味與周到的思維，給予分析與批判。特別在長於思索，天才人物輩出的印度佛教界，即使對任何一個問題也不會率直而無批判的盲目信從。集印度佛教大成的世親，見到「華嚴經」的啓示，他沒有理由不去研究此文的。因此，他對此文，首先檢討到底三界是不是虛妄的？其次再探求虛妄的三界是怎樣生起的？作這種研求的便是緣起論。第三考察虛妄三界的真相，認識到依存於真實的虛妄假相。最後，從超越真實與虛妄，見到最高世界的存在，那是超論理、超認識的宇宙真實相。

「佛性論」等所敘述的，便是開顯此宇宙的神秘，可以說是世親實相論的宇宙觀。「佛性論」將一切現象看做宇宙的顯現，承認它是一種普遍性，也名之爲佛性。以此佛性爲萬有實性，由說明此萬有實性，而表露了世親實相論的宇宙觀。關於佛性的解釋，下面分別從「體」與「相」的二面說明。

一、「佛性論」所顯之實相論

一、從修得上說明（如「佛性論」「三因如品」所說）：凡佛性的覺證，是以1. 應得因，2. 加行因，3. 圓滿因爲主。應得因，是二空所顯的眞如；加行因，是菩提心；圓滿因，是加行。即由菩提心與加行的有爲願行，體悟無爲如理，覺證佛性。此能覺的佛性雖在應得因中，其應得因中的佛性，却隨修道階位而名爲：（一）住自性性，（二）引出性，（三）至得性。住自性性，指道前凡夫位的佛性；引出性，指發心以上到有學聖位的佛性；至得性，指無學聖位的佛性。如上佛性。是從修得上安立以上之名稱。

二、從三性論上說明（如「佛性論」「三性品」所說）：這是將佛性的眞實相，從法界的真相考察來說明的。

凡是法界，都是攝盡三性的。三性：（一）分別性，（二）依他性，（三）真實性。佛性以此三性爲體，故三性攝盡如來性。「佛性論」卷二說：『此三性攝如來性盡。何以故？以此三性通爲體故。』（大正，三一，七九四，中）所以，此三性的說明，也就是佛性的說明。「佛性論」中，將此三性各各以：① 分別名，② 緣成，③ 攝持，④ 體相，⑤ 應知，⑥ 因事說，⑦ 依境，⑧ 通達，⑨ 若無等，⑩ 依止，十項來詳述。

來就三性論，是對如來性的肯定說明；但否定此種說明的，便是三無性論。所謂三無性，（一）無相性，（二）無生性，（三）無真性。無相性，說明一切諸法，唯是名言所顯，其自性無相貌，故名無相性。無生性，一切諸法，由因緣而生，不由自（能）

生，更不由他生，自他俱不成就，故名無生性。無真性，一切諸法，離真相故，更無別有實性可得，故名無真實性。

三、從如來藏義說明（就『佛性論』「如來藏品」所說）：如藏義，有以下三義：

（1）所攝義：以所攝（一切衆生）名如來藏。這是約一切衆生住自性如如（三因佛性之一，指道前凡夫位之佛性）而言。就一切衆生名如來藏，則如來藏字義，必須有所規定。「佛性論」對其字義，有如下規定：

「如」，有：1.如如智，2.如如境二義，並不（顛）倒故，名如如。

「來」，約從自性來，至來至得。因此，「如來」有自衆生本有佛性到覺證常住的意味。本來，如來性，雖然有在因名應得，在果名至得之說，但二者之體不二，唯有清濁之異。在因時與二空相違，故起無明，而爲煩惱之所雜故，故爲染濁。雖然不能即顯，但將來必定顯現，故名應得。若至果時，與二空相合，不爲惑累，煩惱不染，說名清淨。果已顯現，故名至得。所以，應得與至得二佛性，是同一真如而非異體的。

「藏」，一切衆生悉在如來智內，以如如智稱如如境故，則一切衆生不出如如之境，均爲如來之所攝持。稱此如來所藏衆生爲「如來藏」。又：「藏」有三種：1.正境（如如境），2.正行（如如智），3.正果。這三種都是其他東西無法比類的，能攝藏一切衆生、因攝藏此等一切衆生，故名如來藏。

（2）隱覆義：如來有二義：一爲不顛倒義，二爲常住義。如，是遠離妄想顛倒的；如之體性，是從住自性性至至得性而常住不變的。如此如來性，在道前爲煩惱所隱覆，衆生不能見到。以此如來性被隱覆，故名如來藏。

（3）能攝義：如來住應得性因時，已經攝盡本有果地一切過恆河沙數功德，故以應得性的如來性，名如來藏。

B 佛性之相

茲以十義辨佛性一切種相。

- 1.如意功德性，如來藏有五種藏義。根據此五種藏義說明，若是感得佛性，恰如感得如意寶珠；如意功德顯現的特性，在如來藏自體。「佛性論」卷二，引用「勝鬘經」解說此特性：
 - 1 故勝鬘經言：世尊佛性者，是如來藏，是正法藏，是法身藏，是出世藏，是自性清淨藏。由說此五藏義故，如意功德而得顯現。佛爲顯此義故，說如意寶譬。如人以宿業故，感得如意寶珠；得此珠已，隨其意所樂事，自然得成。佛性亦爾，由優事善知識，修諸福慧感得此性，便隨修行者意，各自得三乘之果故，如意功德是其別相。（大正，三一，七九六，中一下）
- 2 無別異性：凡夫有過失，有學聖者有功德，諸佛爲究竟清淨者。此三者雖有差違，但各各之佛性則無別異。恰如土、銀、金器。凡夫之土器，有學聖者之銀器，與諸佛之金器，三器雖有差異，但其空性則一。如此，佛性在凡夫、聖者、諸佛之間，具有無別異之特性。
 - 3 潤滑性：如來性，具有大悲等流衆生世界之特性。大悲，有體，大，別異三義。
 - A 體義：大悲，以般若爲體。般若雖有無分別眞智與有分別俗智之分，但今取有分別智爲大悲之體。
 - B 大義：此有五義：一、太悲能作大福德智慧資糧；二、大悲能觀三苦衆生，悉濟拔故；三、大悲通三界衆生爲境界故；四，大悲於一切衆生處，起平等心；五、大悲爲最極勝行。具此五義，故大悲始附以大義。
- C 別異義：悲與大悲之別異點，分八項說明：一、自性差別：悲以無瞋爲性，大悲以無癡爲性；二、相差別：悲以苦苦爲相，大悲以三苦爲相；三、行處差別：悲以欲界爲境界，大悲以通三界爲境界；四、地差別：悲以第四禪爲其地，大悲以無漏如來爲其地；五、境界差別：悲以凡夫及二乘爲境界，大悲唯以菩薩與佛爲境界；六、德差別：悲有離欲界欲之德，大悲有離三界欲之德；七、救濟差別：悲唯有拔苦之心，但無拔苦之，事實，大

悲既有拔苦之心，也有拔苦之事實；八、究竟不究竟差別：悲能作小暫之救濟，不能作真實之救濟，大悲能作永恒之救濟，永不捨離衆生。

(2) 通相：如來性以自性清淨爲通相。即如來性雖在煩惱中，而有不被染污之特性。

要之，自體相爲除四惑障、離四倒，而明四相。四相之中，通相一，別相三。其通相，爲自性清淨相。別相：一、不可思惟相（相當如來性之無異性）；二、應得相（相當如來性之潤滑性）；三、無量功德相（相當如來性之如意功德性）。

二、因相：獲得如來性之因，舉有四相：一、信樂大乘，二、無分別般若，三、破虛空三昧，四、菩薩大悲。能除四障而得如來性之因的，是此四相。所謂四障，一、憎背大乘，即對大乘法起憎背，爲闡提人之障，而對治此障，佛說菩薩修習信樂大乘之法。二、身見計執，即於諸法中起我見之執，爲外道所持之障，欲對治此障，佛說菩薩修習般若波羅密。三、怖畏生死，即對生死而起苦想及怖畏之心，爲聲聞所起之障，爲欲對治此障，佛說菩薩修習破空三昧。四、不變觀利益他事，即不欲利益其他衆生，而捨衆生於不顧之謂，此爲獨覺所起之障。爲欲對治此障，佛說菩薩修習大悲。

諸菩薩爲欲滅除以上四障，修習信樂大乘等四種，能至無上法身清淨波羅密。因此，以此名爲佛性清淨因。得此四種清淨因的，稱爲佛子。

三、果相：此有二種：一、求地前凡聖二位之果，二、求十

地諸位之果。前者如上所述，有信樂大乘等四德，爲清淨佛性因；爲欲對治四倒，遍觀如來法身四相功德波羅密。所謂四倒，於色等五陰之無常法而起常見，對實苦而起樂見，對無我而起我見，對不淨而起淨見。所謂四相功德波羅密，是指：1. 常波羅密，2. 樂波羅密，3. 我波羅密，4. 淨波羅密。「佛性論」卷二，引用「勝鬘經」解釋說：

如勝鬘經說：世尊！是諸衆生，生顛倒心，於內五取緣，無常見常，苦中見樂，無我見我，不淨見淨。世尊！一切

聲聞獨覺，由空解，未會見一切智智境，如來法身應修不修故。若大乘人，由信世尊故，於如來法身，便作常樂我淨等解，是人則不名倒，名得正見。云何如此？世尊如來法身是常樂我淨諸波羅密。若人作是見者，名爲正見，是如來胸子者，恆在佛心胸故。（大正，三一，七八九，中）其次，後者在十地諸位菩薩，由：1. 方便生死，2. 因緣生死，3. 有有生死，4. 無有生死的四種怨障，不得極果四德。直至金剛後心，始能成就此四法。就如來法身的極果四德，「佛性論」卷二說：

如來法身是常等四波羅密：以如來法身一切煩惱習氣皆滅盡故，是名極淨；一切我無我虛妄執滅息故，故名大我；意所生身因果究竟盡故，故名大樂；生死涅槃平等通達故，故名大常。（大正，三一，七八九，中）

更就此四德的生起，各各說有二種因緣。又，諸波羅密是離二邊的，引用「勝鬘經」說。如「佛性論」卷二說：

故勝鬘經說：若見諸行無常，是名斷見，不名正見；若見涅槃常住，是名常見，非是正見。是故如來法身離於二見，名爲大常波羅密。由此如實法界道理門故，即是涅槃，即是生死，不可分別，即是得入不二法門。亦不一不二，住無住處故。由滅諸惑不住生死；由本願故不住涅槃；由般若故諸惑得滅，由大悲故本願得成。故不可思量經偈中說：諸惑成覺分，生死成涅槃，修習大方便，諸佛難思議。（大正，三一，七八九，下）

四、事能相：清淨性的事能有二種：一、於生死苦中能生厭離生死，二、於涅槃能欲求樂願涅槃。若無此清淨性，則不能生起此二種事能。由起此種事能之事實，而知如來清淨性的存在，並能窺其一相。

欲、求、樂、願涅槃，是對涅槃顯示四種之心。一、欲，信其有四義：1. 信有，2. 信不可思議，3. 信應可得，4. 信有無量功德。具足此四義爲欲。二、求，如至得此法，而心恆勤求不退悔之謂。三、樂，思擇如方便與不如方便。思擇如方便的涅槃不求

速證，思擇不如方便的生死不求捨離。四、願，從今發願，窮未來際，恒願以攝一切衆生而不捨離，隨所行道而入菩提願海，對所攝衆生，爲自利而不捨涅槃，爲利他而不捨生死。

菩薩成就此厭離生死觀與涅槃功德觀，必須與四輪相應。所謂四輪：一、住如法國土，二、依善知識，三、調伏自身，四、宿植善根。此四輪缺一不能解脫。四法和合始能解脫。

此外，「佛性輪」卷二，說到菩薩爲利他不捨生死處，對經說闡提不成有所會通，如論說：

若爾，二經便自相違。會此二說，一了一不了，故不相違。言有性者，是名了說；言無性者，是不了說。故佛說若不信樂大乘名一闡提，欲令捨離一闡提心故；說住闡提時決無解脫。若有衆生有自性故，後時決得清淨法身。故經偈言：聰明人次第，數數細細修，除滅自身垢，如金師練金。（大正三一，八〇〇，下）

五、總攝性：說明以如來性總攝其因相與果相。先說如來性之因，如上所說，有：1.信樂大乘，2.無分別般若，3.破虛空三昧，4.菩薩大悲四種。此四種總攝：1.法身清淨因（信樂大乘），2.佛智德生因（無分別般若及破虛空三昧），3.佛恩德因（菩薩大悲）。此三法以器、寶、海水喻之。修習信樂大乘，其中有無量定慧大寶滿遍故，以器喻之；修習般若禪定，般若爲無分別故，如淨寶，禪定爲不可思議功德之所依止，如意寶皆以寶喻之；修習菩薩大悲，於一切世間衆生潤滑一味，如海水唯一鹹味，2.流滅，3.顯淨三種。此三種法，如太陽，有體、光、明三種功能，亦如如來法身之三相，總攝此三相的，名如來法身。神通盡者，即惑盡時，名爲解脫），能燒盡業，煩惱，名事用有。顯淨，如太陽之體，名盡無生境。此法是極清淨（解脫障滅故）、

無垢（一切智障滅故），澄靜（客塵所不能染，以本性清淨故）的，勝於聲聞，獨覺，菩薩三者所依止之法，故名轉依。關於轉依，有四種相：1.佛無分別道之生依，2.究竟滅惑之依止，3.善離欲因。此八種法中，前三攝屬於滅諦，次三攝屬於道諦，所以八法結果成爲：一、離欲滅諦，二、離欲因道諦之二類。離欲滅諦，唯聖者以無分別智始能證知，非一切衆生語言名句等所能詮辯，故名「不可思量」。其法身因無煩惱及業二法，故名「無二」。如來法身，離不正思惟，故名「無分別」。其次，離欲因道諦，得此法身，爲見諦道，修道所攝，無流清淨，故名「清淨」。能照了一切境界故，名「照了因」。能對治一切眞見暗障故，名「對治」。又此離欲因，不離二修——一如理修，一如量修，而得成就。世間所知的，唯有法與人。若能通達此人法二空，則爲永得應如實際。通達此人法二空之智，有二種：一是如理智，二是如量智。如理智，是不壞人法，而契合人法的本來妙理，絕對寂靜之眞諦智，根本智。人、法本來妙極而以寂靜（自性清淨，諸惑本來無生）爲性，無增無減，離有離無。如理智，以體會其人法本來妙理之二空，故其如理智之自性清淨心，爲道諦所攝，其惑本無生，（人、法二惑，本來無生無滅）淨心不執（自性清淨心，本來不執）之理，爲滅諦所攝。如量智，爲順應諸法事相之俗諦智，後得智，究竟窮知一切境界。若以此智見一切衆乖離如境智，則成生死；若見順從如境智，則得涅槃一切如來法。初地菩薩，得此如理智、如量智，通達遍法界之理，能俱知生死，涅槃二法。又此二智，有無著、無碍二相。無著，對如理智相，見衆生界自性清淨之理；無碍，對如量智相，能通達觀無量無邊界故。

請 介 紹 親 友 訂 閱！

（未完待續）